

我的精神家园

□刘志丹

前段时间妹妹写了一篇《你是我的李焕英》发表在报纸上,我妈便把爸精心收藏我以前发表的几篇习作同时拍照发微信朋友圈,配上“我家出才女,奇文共欣赏”的文字,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。我心里想,老爸怎么不把他之前发表的文章拿出来晒一晒?他是我们县较早从事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,在《许昌日报》发表文章就不必说了,《河南日报》《人民日报》《文汇报》都发表过他的文章。我记得那个时候还在老家,叔叔激动地向爸报喜说:“头版头条头条!”这句话深深留在我童年的回忆中。

我妈说我从小喜欢看,有时候家人聚会或是走亲戚,我只要发现有书,不管是连环画还是语文课本,就一个人默默坐角落看书去了。20世纪80年代书刊读物不像现在这样琳琅满目种类繁多,但我还是记得家人给我买的《365夜故事》,还有小姨用过的语文课本,《小二黑结婚》《分马》等都很引人入胜。后来,爸书柜里的书越来越多,有英格丽褒曼的自传《我的故事》,有宋词插图本,柳永的《雨霖铃》,美丽忧伤的女子不忍人离去,兰舟催发,执手相看泪眼,竟无语凝噎,看的我也伤感起来。有《白鹿原》,有《金粉世家》《京华烟云》《拍案惊奇》,当然更有四大名著。刚上初中的我放学后就看这些名著经典,一直到看成近视眼。书中人物我最爱林妹妹,也喜欢林语堂《京华烟云》里从小认得甲骨文,在王府花园长大的姚木兰。林语堂说“若为女儿身,必为姚木兰”,她也是我心目中

理想的完美女性的典范。过了许多年,看到相当于《京华烟云》后续版的《风声鹤唳》,是讲博雅那一代人的故事。可是我不知道小说最后出现了木兰,我的眼泪终于忍不住掉了下来,这么久,终于知道了木兰的消息和近况。

庆幸我们生于20世纪80年代,有空余时间就读书,不像现在的孩子,有时间就玩电脑、手机游戏。也许家里的藏书和家人的言传身教对我喜欢阅读写作有一定的影响,成家后家里两个大书柜整齐摆满了书,让看见的人都甚为惊讶,连说好话。有时候很绝望,就像一个作家说的那样,全世界的好书是读不完,就算穷其一生别的什么事都不做,也读不完。人生苦短,是这个意思。

昨天看《开讲啦》,朱永新教授讲要坚持每天写1000字记录自己的生活,坚持十年一定大有收获,要不然就去找他理赔。事实情况是但凡肯坚持一两年,效果就已经很明显,因为真正的思考是从写作开始的。看王蒙的《一堂好课》,真是好到出乎意料,因为我之前不是很喜欢他的长篇《青狐》,《组织部新来的年轻人》还可以。王蒙建议大家不要满足于手机上浏览,而要读一些费劲的好书,按求知的要求,按学问的要求,提高精神境界的要求来读书。

从另一个角度讲,我也应该感谢电脑和手机,可以随心所欲观看喜欢的纪录片和其他影像资料,如《大师》《故宫》《世界文化遗产在中国》《战国》等,不用像以前去购买整套的光盘;也在视频网站里发现了许许多多有益的公开课,一直到学习强

国平台中的教育频道,再有“中国大学”App上面的各种名牌大学课程。起初我一直在学习中国传统文化、中文历史类课程,后来又学习管理学、心理学、经济学,听名师授课,简直像重新上了一所好大学,还是免费课程,多好的福利!还有,关于看电影,我从网上搜索出世界优秀电影排名挨个看,大都是豆瓣评分高的好口碑电影,至今已看了六七百部,大开眼界。这才明白为什么影评人一直推崇外国电影,这些优秀电影果然非同凡响,更有深度更耐人寻味,题材广泛自由,境界高远,不是戴着镣铐跳舞。我还偏爱拍得像油画的中世纪欧洲电影,风景如画,服装精致考究,有《芳心不在家》《成为简·奥斯汀》和描写济慈爱情故事的《璀璨情诗》等。

不知道我的艺术爱好和家人有没有关系,除了喜欢读书,我还喜欢舞蹈、音乐、朗诵、戏剧等艺术。爷爷是板车剧团乐队演奏员,主要使用锣鼓,爸对我们说过大家都盛赞爷爷打的锣一听就能听出来,和别人不一样,因为有感情,让我想起了电视剧《红楼梦》片头音乐最后那一声悠长悲凉的余音。我的叔叔婶婶戏校毕业,他们在剧团演出的时候,小小的我就坐在侧目条旁边看戏,记得后台的婶婶打开梳妆匣,里面明晃晃光灿灿的头面首饰,精美绝伦流光溢彩,我心生艳羡,直接表达小孩子渴望拥有的心愿,但是这次没有得到如愿的肯定答复。

近期看学习强国平台上冯双白讲《一堂好课》,黄豆豆带领同学们跳了一段《红星闪闪放光彩》,我不停地循环看,看得满心喜悦。黄豆豆

从康辉手中接过旗帜那个大幅度跪地动作,最后结束时连续做的几个绕旗动作,我都感动到眼泪快掉下来了。还有沈培艺在大型音乐舞蹈史诗里《复兴之路》“为了母亲”一章中塑造的母亲形象,感人至深。因为喜欢文学、舞蹈、戏剧等艺术形式,我从网上不断搜索相关的艺术家访谈和讲课内容,比如《可凡倾听》《鲁豫有约》《光荣绽放》《文化之约》《开讲啦》以及好的综艺节目如《见字如面》等,听那些大家讲述他们的艺术人生、创作体会,真是收获颇丰,不仅增长知识开阔眼界,还陶冶情操浸润心灵,得到极大的美的享受。这些好的精神食粮,都在不知不觉影响和改变我的认知,有助于培养自由的思想、独立的精神、飞扬的艺术情怀和心志,我非常享受,乐在其中。

为了弥补儿时没有机会学习才艺的遗憾,前几年,我用了三个暑假学了三种乐器,分别是架子鼓、钢琴、古筝。架子鼓从简单的节奏节拍学起,假期结束时候会演奏一支英文动感歌曲《trouble is a friend》。现在翻看那个时候的学琴日记真是感动,老师上课时候我专心听讲记笔记,回家就在电子琴上练,一个暑假弹完了两本《小汤钢琴初级教程》,也可以自己组合弹奏简单的和弦。学古筝的练习曲有《渔舟唱晚》《紫竹调》《苏武牧羊》,还特意买了一架古筝随时在家练。但是在学音乐的过程中发现,原来音乐跟理科一样,无比精准,节奏全部都对,错一点半都不行,和弦和右手的结合也是,哪个音对哪一个、哪两个音、时值、切分音……我还以为音乐有多好学,以为自己天生喜好音乐

就可以畅通无阻直接登堂入室呢。任何一门学科想要学好甚至精通都没有捷径可走,专修音乐的都要从童子功练起,音乐附小、附中再到音乐学院,音乐无止境。想起谭盾说学音乐要学好数学,是有道理的,我亲身经历后终于知道了。

我知道,这些爱好仅止于业余,我也就是个渴望向学的文艺青年,但所有学习的时间都不会浪费。有人说,推动摇篮的手也是推动世界的手。一个母亲的“三观”,的确影响着家庭及子女。女儿的钢琴早早考过十级,画画、唱歌、书法样样出彩。不是孩子们有多优秀多全面,而是我一直在关注她们的兴趣潜力潜能,适时鼓励培养。这些艺术形式,包括不同风格的舞蹈、朗诵的韵律节奏之美、诗词古文的典雅精粹、经典戏曲的风雅惊艳等,我比较欣赏,知道什么是好的艺术作品。我和女儿一起背《论语》,给她们讲解《弟子规》《三字经》《论语》和诗词、小古文,讲《红楼梦》《三国演义》和春秋战国的故事,也推荐适合她们看的好电影,带她们欣赏《音乐之声》《放牛班的春天》《穿条纹睡衣的男孩》等。女儿还特别喜欢看《舞蹈风暴》和《诗词大会》,我们被舞者令人惊叹的舞姿震撼,也在评委老师敏锐精准的点评中收获很多,就像上了一堂大师课。

我的这些兴趣爱好,用人文艺术构筑的精神家园,富含人文的内涵和美学的艺术,有助于培养文学素质,提高艺术修养,增加了我对美的向往,也提升和发展了实际生活美学,成为我人生的滋养,继而投身美的生活和创造。



灿如樱花

□刘文波

樱花是最尽情的花。它常常在一夜之间迅猛绽放,突如其来,势不可当。然后在风中陨落,了无踪迹。樱花的开落是如此的壮烈,让人叹惋,看到让人心痛,会有一种肌肤被划破的痛楚。

这些倏忽而来,又倏忽而去的精灵一样的花儿像什么呢?我兀自苦苦思索。像自然界里极具摧残和杀伤力的飓风,吞噬一切,摧枯拉朽,毫不保留,似乎有点残酷生硬了;像苦闷的人久久压抑在内心又瞬间释放的某种情绪,似乎又太苍白无力了。即使像,但这都不能让人动容、垂泪的,只会让人颤抖、惊恐、避之不及。那它像什么呢?或者说什么像它呢?一时很难找到类似的什么。

日里闲来无事,看到园子里樱花纷飞,伴着细雨,边开边落,像说不尽的陈年往事,絮絮叨叨。而风雨的凄迷,更助其凄切缠绵,让人顿生寒意,忧从中来。纷纷扬扬的落樱,拦都拦不住,劝也劝不了,感天动地。怎么就不多留一刻呢?急着去赶赴什么呢?难道还有什么比这大好春色更让人留恋的?樱花让人难以理解。

置身这樱花飘落的环境中,再坚强的堡垒,也会土崩瓦解;再坚强的人,也会动容落泪的。在花开花落里,人是不能置身事外的。

这一点上,樱花的飘零多像雪落啊!边开边落,不也是一场浩无边际的大雪吗?雪是从天外更大的巨树上落下的花,樱花是从身边的樱花树上落下的雪。不一样的来路,却是一样的姿势:轻盈、潇洒、无所拘禁。都让人想到鸟的羽翼,想到飞翔,都是热烈奔放,义无反顾,不计后果,决绝地投向大地的怀抱。樱花的飘落任何时候,都呈现出如朝阳一般的喷薄之势,无可遏抑。因此,在日本,樱花又名“花吹雪”。多么诗意的名字,这样的名字只配得了让人神伤的樱花啊!原来,雪就是它的前身啊!

樱花还在开着,落着;落着,开着。如节日的焰火,绚烂之至也是湮灭之时。这两者的光彩绚丽都是不经过过渡就直接转入空无、黑暗。因此,看樱花,看到落泪的人真是懂得它的人啊!在他的心里看到的是凋零、寂灭,是虚无,是看尽一生的苍茫啊!哪里还能带出笑声呢?那种感觉是用钝钝的钝刀生生地划开自己的皮肉,直让人痛到自然,也不能喊出的。因为,只有自己知道的感觉是不能诉说的,心里的痛,别人是无法替代的。这场自然界上演的盛大的舞剧,没有乐曲的伴奏,没有灯光的摇曳,却更让人心在瞬间瓦解。樱花一片片香消玉殒,化蝶而去,不带走什么,不留下什么,像一个华美的不能再华美的梦。只能让梦醒的人倚窗叹惋。

樱花灿烂动人,好像俏皮的精灵,漫天飞舞,代表着爱情与希望,是春天里最美的花。它高雅、易逝纯洁无私,如懵懂少女的心,安静地在春天开放。守着满树的白色、粉色的樱花,那是天地在向所有有情人倾诉衷肠。漫天飞舞的樱花雨,是无言的嘱托和飘零的心。

对樱花有莫名的喜欢,喜欢它的灿烂,喜欢它的高洁,喜欢它的热烈。生命短暂,有“樱花七日”之说,就是一朵樱花从开放到凋谢大约为七天,如昙花一现,倏忽即逝,韶华难再,让人珍视、叹惋。樱花用自己的美,诠释了最美好的就是最珍贵的真理。

忆二叔

□胡建业

几天来,我会情不自禁地想起我亲爱的二叔胡长江,他的音容笑貌,不时出现在我的眼前。他虽然离开了我们,可是过去的事情,仿佛就在昨天,都历历在目。二叔的一生是奋斗的一生,光荣的一生。

2020年,农历腊八下午,接到了小弟的电话。噩耗传来,我的眼泪夺眶而出,悲痛万分,一下子瘫坐在沙发上,起不来了。悲痛过后,我就连夜赶回了老家,送了二叔最后一程。

从我记事起,我的脑海里就有一个慈祥、伟大的二叔。我从小生活在农村,家庭条件一般,爷爷、二叔都在村里教书育人,我们家可谓书香门第。我是长孙,我小时候家里没有其他小孩儿,一家人都视我为掌上明珠。我不到五岁,爷爷就让我在村里上学了。上下学大都是爷爷和叔叔抱着我。记得上学的路上,有一条小胡同,没有他们抱着,我是不敢通过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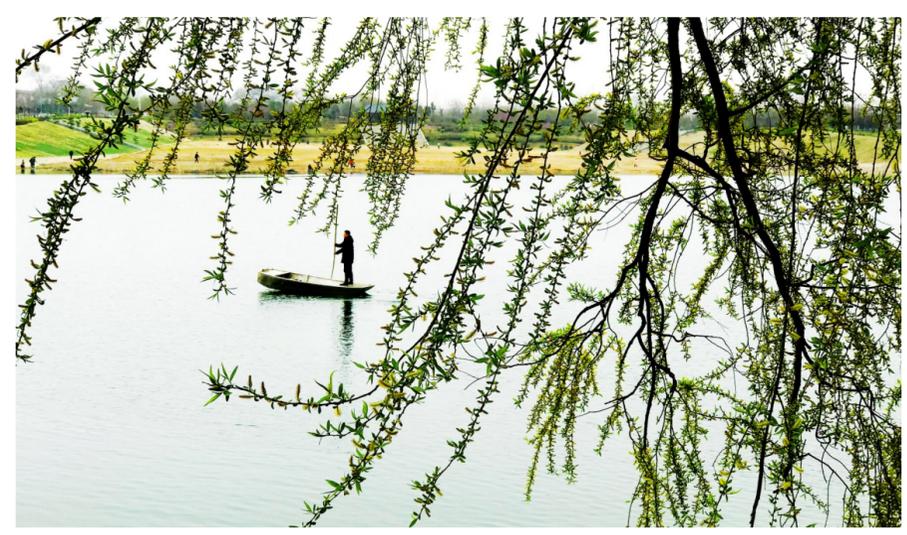
二叔生活上对我很好,学习上对我特别严厉。从小到大,一直如此。不管我有什么困难,只要是他可以办到的事,他都会细心办理,从来没有说一个不字。记得1978年,我在长葛一高上高中,爷爷、二叔在石固乔庄高中教书,由于我体质不好,经常发低烧,不得不休学了几个月,影响了正常的学习。等我病好之后,耽误了几个月的课程,当时已经准备留级了,是爷爷和二叔安排我在寒假期间,在石固乔庄高中补习功课。二叔耐心地给我讲化学课程,其他

课程给我寻找补习资料,督促我自学。在短短20多天的时间内,给我补齐了所有的课程。开春儿,我到长葛一高参加开学考试,老师都很惊奇。说我休学了几个月,怎么比其他同学考得还好,这个秘密我一直没有公开。没有爷爷和二叔的细心教导,就没有我的今天。

二叔在我们老人家缘儿很好,德高望重。他担任校长期间,只要村里哪家小孩儿上学有困难,他都乐意帮助,安排、推荐上师资条件好的学校;特别是遇到贫困生时,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,第一时间免除学费。退休后一直生活在村里,由于会写一手好的毛笔字,他经常义务帮助村里写黑板报,为邻里乡亲写春联,获得大家一致好评和称赞。由于二叔有一定的文化基础,又担任过中学校长,村里有红白喜事,当事人总是第一时间找二叔议事。二叔会根据每家的不同情况,把事情安排得井井有条,受到了父老乡亲的称赞。总之,二叔为我们家,为大家做了许多有益的事情,一辈子也说不完。

亲爱的二叔!您走了,您艰苦朴素、勤俭持家的作风,做人的品格,做事的准则,是您一生最好、最宝贵的精神财富,让我们受益终生。二叔!您已经飞到了那美丽的天堂,您就放心地去吧,我们兄弟姊妹一定会相互团结,相互关爱,好好生活。我一定会协助我的弟弟、妹妹们,照顾好我二婶,让她安度晚年。

亲爱的二叔!您在九泉之下安息吧!



汝河春光 吕超峰摄

青青茼蒿情

□马庆民

天气渐暖,野菜开始肆意滋长,人们的餐桌上也变得热闹起来,散发着春天的清香。

昨天,母亲特意录了小视频,向我炫耀她刚摘的菜地,口口声声夸着那一畦青青的茼蒿。看着视频,我仿佛置身绿油油的菜地,心情顿时好了起来。

母亲口中的茼蒿,其实就是大伙儿常说的香菜,也称胡荽,因为它起源在地中海地区,历史记载是张骞从西域带回来的,在中国久有种植历史。《齐民要术》卷三专有一节:“胡荽宜黑软青沙地,三遍熟耕。树荫下,得;禾豆处,亦得。春种用秋耕地。开春解冻地起有润泽时,急接泽种之。”详细讲述了如何在春季栽种胡荽。

在我们老家为何又叫“茼蒿”,我不得而知,只知道春天的青菜里,它是最嫩的,最鲜的,也是最香的。但事实上并非人人都能接受茼蒿的香。对于这一物种的喜恶,向来两派阵营,泾渭分明。喜欢的人爱得要命,认为没有任何一种蔬菜的香味能与之相比,如王世襄老先生就是其中颇具代表性的人

物。他在《锦灰堆》里写道:“香菜也须在农贸市场选购地,而长的不如短而甜的好。做一盘炒鳝糊,如果胡椒粉、香菜不合格,未免太煞风景了。”显然,他对茼蒿是情有独钟的。

另一位美食大家梁实秋,更是爱得要命。他在《雅舍谈吃》中说盐焗肚儿是他的最爱,其做法:不匀淀粉,但必须加一些茼蒿梗、葱花,才能清清爽爽;又在《白肉》一篇中讲:吃白肉下饭,须佐一碟茼蒿末……可见,梁先生嗜茼蒿如命,顿顿离不开。

不喜欢茼蒿的人却对它恨得要死,不管是在家,还是下馆子,定要刻意嘱咐一句:不要放茼蒿!在他们看来,这几片叶子,有着“离经叛道”的气味,能将整顿饭毁掉。清代“美食大咖”袁枚,将日常所食所闻整理成一册《随园食单》传世,成为近现代饮食界的“武林秘籍”。整整一部食单,涉猎广深,然无一提及茼蒿,尤其在茼蒿应该出现的场合,也多以葱、蒜、椒等替代。很显然,袁枚是讨厌茼蒿之人!

最懂人间烟火气的汪曾祺老爷子,更是对茼蒿避之不及,曾明确表态“不喜欢吃茼蒿,以为有臭

虫味”。可见汪老对茼蒿,似乎有“咬牙切齿”的恨。

然而,尽管有人爱,有人恨,但作为一种酒家饭馆、市井坊间常用的提味蔬菜,绝大多数时候,茼蒿是做饭店必不可少调味品。一盆牛肉火锅,一碗肉丝面,一盆凉拌菜……撒些茼蒿、葱花上去,独有的气场,桀骜不驯的冲劲,红和绿的绝妙搭配,不仅能锦上添花,还能让人满口生津,齿颊留香。

老家吃茼蒿则更简单,焯一把下来,用水洗干净,切碎,配上香椿芽,放进一个鲜辣椒,加少许的盐、香油、味精,用筷子搅拌均匀就可以吃了。就着馒头,再配上一碗玉米粥,甭提多美了。

我喜欢吃茼蒿,做菜出锅时必须少地要放一些。它除了带给我味觉上的享受外,医用效果也是非常好的。《本草纲目》里称“茼蒿性味辛温香窜,内通心脾,外达四肢”,可开胃消郁还可止痛解毒,是视觉和味蕾的升华,简直妙不可言。

茼蒿虽不是餐桌上的主角,但它成全着一道道美味佳肴,不张扬不妖艳,随遇而安,甘愿当配角,用它明媚而生动的味道,让平淡变得鲜活起来……



一夜杏花雨

□何依

一夜杏花雨, 湿透春衫袖。 看花满眼泪, 满池春水皱。 不敢怨东风, 只把杏花嗅。 探毫泼墨时, 字与人俱瘦。